

基金账户开户办理指南（个人）

一、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开户申请表；
- 2、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3、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5、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补充文件。

二、投资者适当性指引：

- 1、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我司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应当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其中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 2、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资者，若投资者主动提供材料证明自身在资产和投资经历方面符合以下要求，可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经我司直销中心审核后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否则，仍将其认定为普通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需提供的资料包括投资者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近3年收入证明、工作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三、注意事项：

- 1、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并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
- 2、投资者如未开立过景顺长城基金账户，须勾选办理“开立景顺长城基金账户”；如投资者已开立过景顺长城基金账户，则须勾选办理“开立景顺长城交易账户”，同时应在“基金账号”处填写已开立的基金账户号。如投资者未开立或登记过中登基金账号，须勾选办理“开立/登记中登深圳基金账号”或“开立/登记中登上海基金账号”，投资者可视需要选择同时或单独开立或登记中登深圳基金账户、中登上海基金账户，选择登记中登基金账户的，同时应在“基金账号”处填写已开立的中登基金账户号。
- 3、同一投资者在本公司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4、基金账户一经开立，投资者即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一切服务功能，包括柜面交易、电话查询、网上查询、定期寄送对账单等，投资者可立即在柜面办理认（申）购业务。
- 5、投资者应在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有关资料变更手续，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变更客户资料而影响办理基金交易业务，由投资者承担。
- 6、投资者所填联系方式将作为本公司与客户沟通的重要渠道，请投资者认真填写。同时请务必确保填写资料的真实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本公司不予承担。
- 7、个人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交易密码，若因密码保管不慎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